

議題研析

一、 題目：建築隔音設計規範之研析

二、 所涉法規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三、 探討研析

現行都市人口日益密集，民眾普遍多居住於集合住宅，惟因以往建案設計多僅著重在制震與一般建築結構設計，對於各戶間以及昇降機房與住戶間之建築隔音設計較不重視，以致住戶就相關衝擊噪音之干擾問題時有爭議。有鑑於此，政府乃參酌美、英、澳、歐盟及日本等國之建築隔音法規，於 105 年 6 月 7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46 條之 6，明文要求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各層樓板下方有居室者，其分戶樓板之隔音構造均要達到一定程度之隔音性能。另長久以來，機電設備空間之樓板，其設備噪音對相鄰住戶亦造成極大困擾，爰同時增訂第 46 條之 7 明定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衝擊音隔音性能須符合一定基準及具備一定隔音構造。

此後，新建住宅的分戶牆、分戶樓板及昇降機道、機房與居室相鄰的牆及樓板，均應依法進行隔音設計，降低噪音干擾。然因適用範圍僅限於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對於修建、改建或變更使用之建築物，目前並未有相關規範，對現存公寓大廈最常見之噪音糾紛問題的解

決，並未全面。

另對於鄰近陸上運輸系統（如快速公路、高速公路、鐵路或大眾捷運）之連棟住宅及集合住宅，其噪音問題的解決，目前主要透過沿線之隔音牆、道路吸音設施或隔音罩等道路工程方式，對於兩側建築物本身隔音能力提升，並未有相關降低噪音設計之規範，故建物本身無法有效隔絕外部之噪音，影響臨近運輸系統兩側住戶的居住安寧，亦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四、建議事項

噪音是都市生活中，影響居住品質的重要威脅。且是公寓大廈住戶間的常見之糾紛，政府透過強化建築防音構造規範，預期能減少住戶間的噪音紛擾。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雖已就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分戶牆空氣隔音設計及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建立規範，然都市中新建、增建之建築物仍為少數，對於現存公寓大廈的噪音問題處理範圍仍為有限，似宜考慮擴大其規範之範圍；此外，各種交通系統鄰近房屋之環境噪音的控制，除了制定噪音標準、發展低噪音交通工具外，鄰近陸上運輸系統建築物本身的隔音設施，對降低噪音亦有相當大之影響，因此，對於外牆之防音構造原則與標準之建立規範，亦有必要。

綜上，本文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未來檢討修正時，應將連棟住宅、集合住宅分戶牆空氣隔音設計、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範之適用範圍擴及建築物修建、改建或變更使用之情況。另應研究將外牆之防音構造原則與標準，納入分界牆及分間牆之防音構造原則與標準作規定，透過強化建築隔音構造，減少鄰近陸上運輸系統、住宅相鄰及上下樓住戶間之噪音干擾，

以提升民眾居家生活之品質。

撰稿人：李雅村